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6-ZGK-101

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工人文化宫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说明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 8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H2026-ZGK-101

项目名称：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健身设备	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健身器材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健身器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传送招标文件，请注意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工人文化宫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与秦岭南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1839156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安康市工人文化宫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AKSH2026-ZGK-101
5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6	预算金额	295,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295,000.00 元
8	合同履行期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9	付款方式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并运行满 6 个月后，且乙方已完全履行质保期内全部义务的，经甲乙双方复验无质量问题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制作及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装入正本，电子版（PDF 格式/U 盘，电子文件内容须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壹份，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壹份）。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进行审查，
--	--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1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5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9	核心产品	跑步机、小飞鸟史密斯训练器
20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2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止
23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24	勘查	不组织

25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6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服务期、项目地点

2.1. 招标范围：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说明”；

2.2. 合同履行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2.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4.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

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和偏差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采购内容及说明
- （5）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5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6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 （2）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上，填写投标总价，标明合同履行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5.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6.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统一格式的，必须按统一格式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20.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对应的目录和页码，确保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壹份（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20.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4 投标文件的密封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及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标记要求：

(1) 标明“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5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

21.1.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1.2 代理机构在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1.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2.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准。

2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4 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3.5 经确认无误后，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23.6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3.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5.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招标文件要求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无效投标”的事项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评标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26.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出现重大负偏离；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2.2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产品包装及运输、验收。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分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报价分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分
2	技术评审	27 分	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其他要求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得 27 分。 对于技术指标负偏离，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 如有缺漏项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未提供设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图片、技术白皮书、网上功能截图等）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设备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扣除相应的分值；	客观分
3	实施方案	10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技术准备与工艺保障方案②供货组织及进度安排③运输方案④人员、物力调配安排，⑤到货后的安装方案。 二、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总分得 10 分；提供的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	主观分

			缺陷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 保证	2 分	1. 产品选型（2 分）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根据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性、先进性及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0~2 分。	主观分
		10 分	2. 产品进货渠道（10 分） 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完全符合使用需求，能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企业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原厂授权、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全部提供齐全的得10分，每少提供一个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扣0.5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5	产品 认证 证书	4 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载明产品型号须与本项目投标产品型号一致，每提供 1 份有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过期、型号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不得分。	客观分
6	售后 服务 方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组织②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总分得 8 分；提供的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	主观分

			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未提供不得分。	
7	业绩	9 分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任意一张）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挡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相关投标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以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 33 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0.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需先缴纳足额服务费，凭借转账凭证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50166371100000492）

七、质疑、投诉

32、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2.7 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991480332

32.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

32.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采购政策

33. 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③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④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⑥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6)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九、其他事项

34. 其它事项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说明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总则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相应的行业标准；
- （3）通用国际标准；
-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公制单位。

1.6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1	跑步机	台	3	交流电机，额定功率≥2.2kW，峰值功率≥7hp；速度范围 1-20km/h；坡度范围 0-20%；跑带尺寸≥1600mm×520mm；最大承重≥180kg；屏幕尺寸≥10.1 英寸 LED 或 LCD；具备心率监控、USB 接口、音频端口；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6-2008。	

2	椭圆机	台	1	阻力形式：电磁阻力或磁控阻力，阻力级别 ≥ 10 档；步幅长度 $\geq 460\text{mm}$ ；最大承重 $\geq 110\text{kg}$ ；屏幕尺寸 ≥ 10.1 英寸LED；具备心率监控；电源方式：外接电源或自发电；符合GB 17498.1-2008、GB 17498.9-2008。	
3	风阻划船器	台	1	风阻系统，风量/风门调节，阻力连续可调；最大承重 $\geq 150\text{kg}$ ；轨道路径长度 $\geq 1370\text{mm}$ ，单轨或双轨均可；显示器可显示时间、距离、速度、卡路里、功率等；符合GB 17498.1-2008、GB 17498.7-2008。	
4	楼梯机	台	1	阻力系统：电磁阻力或磁控阻力，阻力可调；速度级别 ≥ 16 段；最大承重 $\geq 180\text{kg}$ ；踏板宽度 $\geq 550\text{mm}$ ；屏幕尺寸 ≥ 10.1 英寸LED；符合GB 17498.1-2008、GB 17498.8-2008。	
5	推胸训练器	台	1	配重片 $\geq 80\text{kg}$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牵索为钢丝绳，PA表皮，直径6.0-6.5mm；主要管材壁厚 $\geq 2.5\text{mm}$ ；训练肌群：胸肌、三角肌、肱三头肌；符合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6	直臂夹胸训练器	台	1	配重片 $\geq 80\text{kg}$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牵索为钢丝绳，PA表皮，直径6.0-6.5mm；主要管材壁厚 $\geq 2.5\text{mm}$ ；训练肌群：胸肌、背肌；符合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7	高拉背训练器	台	1	最大配重 $\geq 120\text{kg}$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牵索为钢丝绳，PA 表皮，直径 6.0-6.5mm；主要管材壁厚 $\geq 2.5\text{mm}$ ；训练肌群：背阔肌、三角肌等；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8	划船训练器	台	1	配重片 $\geq 80\text{kg}$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牵索为钢丝绳，PA 表皮，直径 6.0-6.5mm；主要管材壁厚 $\geq 2.5\text{mm}$ ；训练肌群：背阔肌、大圆肌、后三角肌、肱二头肌、斜方肌；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9	肩部推举训练器	台	1	配重片 $\geq 80\text{kg}$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牵索为钢丝绳，PA 表皮，直径 6.0-6.5mm；主要管材壁厚 $\geq 2.5\text{mm}$ ；训练肌群：肩胛提肌、斜方肌、三角肌；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10	伸腿训练器	台	1	配重片 $\geq 80\text{kg}$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起始位置可调，至少两处各 5 个档位；牵索为钢丝绳，PA 表皮，直径 6.0-6.5mm；主要管材壁厚 $\geq 2.5\text{mm}$ ；训练肌群：股四头肌；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11	卧式曲腿训练器	台	1	配重片 $\geq 80\text{kg}$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起始位置可调，至少 6 个档位；牵索为钢丝绳，PA 表皮，直径 6.0-6.5mm；主要管材壁厚 $\geq 2.5\text{mm}$ ；训练肌群：股二头肌；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12	多功能倒蹬深蹲训练器	台	1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最大承重 $\geq 130\text{kg}$ ；主要管材壁厚 $\geq 3.0\text{mm}$ 或同等强度；含杠铃片 2.5kg、5kg、10kg、15kg、20kg 各两片，共 105kg；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13	二头肌训练器	台	1	配重片 $\geq 80\text{kg}$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牵索为钢丝绳，PA 表皮，直径 6.0-6.5mm；主要管材壁厚 $\geq 2.5\text{mm}$ ；训练以肱二头肌为主的手臂肌群；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14	三头肌训练器	台	1	配重片 $\geq 80\text{kg}$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牵索为钢丝绳，PA 表皮，直径 6.0-6.5mm；主要管材壁厚 $\geq 2.5\text{mm}$ ；训练肌群：肱三头肌、胸大肌、前锯肌、三角肌；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15	腹部前屈训练器	台	1	配重片 $\geq 80\text{kg}$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牵索为钢丝绳，PA 表皮，直径 6.0-6.5mm；主要管材壁厚 $\geq 2.5\text{mm}$ ；训练肌群：腹部肌群；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16	罗马凳	台	1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主要管材壁厚 $\geq 2.5\text{mm}$ ；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4-2008。	

17	史密斯训练器	台	1	最大训练载荷 $\geq 300\text{kg}$ ；主要管材采用 $50\text{mm}\times 100\text{mm}\times 3.0\text{mm}$ 椭圆管或同等强度钢管；含杠铃片 2.5kg、5kg、10kg、15kg、20kg 各两片，共 105kg；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18	卧推架	台	1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主要管材壁厚 $\geq 2.5\text{mm}$ ；含 2.2 米奥杆一根；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4-2008。	
19	深蹲架	台	1	最大训练载荷 $\geq 200\text{kg}$ ；主要管材壁厚 $\geq 3.0\text{mm}$ 或同等强度；含 2.2 米奥杆一根；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20	哑铃架	台	1	最大训练载荷 $\geq 400\text{kg}$ ；含哑铃 2.5kg 至 25kg 各一对，间隔 2.5kg，共 275kg；符合 GB 17498.1-2008。	
21	杠铃架	台	1	最大训练载荷 $\geq 200\text{kg}$ ；含固定杠铃 10kg、15kg、20kg、25kg、30kg 直杆、曲杆各一支，共 200kg；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22	可调哑铃椅	台	1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最大承重 $\geq 130\text{kg}$ ；主要管材壁厚 $\geq 3.0\text{mm}$ 或同等强度；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4-2008。	
23	可调腹肌板	台	1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主要管材壁厚 $\geq 2.5\text{mm}$ ；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4-2008。	

24	小飞鸟史密斯训练器	台	1	配重片 $\geq 80\text{kg}$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牵索为钢丝绳，PA 表皮，直径 6.0-6.5mm；含杠铃片 2.5kg、5kg、10kg、15kg、20kg 各两片，共 105kg；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25	腿部内外弯训练器	台	1	配重片 $\geq 80\text{kg}$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角度调节方式为插销；牵索为钢丝绳，PA 表皮，直径 6.0-6.5mm；主要管材壁厚 $\geq 2.5\text{mm}$ ；训练肌群：臀大肌、股内外侧肌、大腿内外侧肌；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26	推肩训练器	台	1	配重片 $\geq 80\text{kg}$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牵索为钢丝绳，PA 表皮，直径 6.0-6.5mm；主要管材壁厚 $\geq 2.5\text{mm}$ ；训练肌群：斜方肌、肩部肌群；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2-2008。	
27	二头肌架（牧师椅）	台	1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50\text{kg}$ ；最大承重 $\geq 130\text{kg}$ ；主要管材壁厚 $\geq 3.0\text{mm}$ 或同等强度；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4-2008。	
28	减震地垫	m^2	60	厚度 $\geq 2\text{cm}$ ；高弹性聚合物橡胶地垫；面层密度 $\geq 1100\text{kg}/\text{m}^3$ ；环保指标：氯乙烯单体 $\leq 3\text{mg}/\text{kg}$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丁苈酯、二(2-乙基)己酯总和 $\leq 2\text{g}/\text{kg}$ ，24 种可分解致癌芳香胺为 ND，TVOC $\leq 5\text{mg}/(\text{m}^2 \cdot \text{h})$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报告；	

29	单折式乒乓球台	台	1	台面尺寸 2740mm×1525mm×760mm；弹性 220-250mm；弹性均匀度≤10mm；单折叠；符合国家或国际通用标准。	
30	发球机	台	1	出球频率 30-100 个/分钟；落点不少于 9 个；出球速度 4-40 米/秒；遥控控制；额定电压 100-240V。	
31	整墙镜	m ²	20	厚度≥5mm 超清玻璃镜；防碎、防爆设计；边框采用加厚不锈钢或铝合金；根据力量区、综合训练区现场实际测量后定制安装。	

备注：1. 所有健身器材应符合 GB 17498 系列国家标准相应部分，并在供货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

2. 所有产品均须投保产品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和产品质量险，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

3. 外形尺寸、净重等非关键性参数允许有±5%偏差，但不得影响安全、安装和正常使用；涉及安全、承重、配重、阻力、训练功能等关键性能参数，不得低于本文件要求。

4.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场地实际情况进行二次测量，合理布置器材，确保安装牢固、使用安全。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2. 付款方式：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并运行满 6 个月后，且乙方已完全履行质保期内全部义务的，经甲乙双方复验无质量问题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3. 质保期： ≥ 5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内全部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

3.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3.3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采购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进行维修。

4. 产品包装及运输。

4.1 按出厂原包装。

4.2 成交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采购方 48 小时前通知采购方，以准备接收货物。

4.3 产品在交付采购方前发生的风险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验收

5.1 安装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对产品逐一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及技术参数等详见《供货一览表》，《供货一览表》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除甲方书面要求调整采购内容外，乙方不得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运输成本上涨等任何理由主张调整合同价款。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

“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 5 年，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同时符合中国国家强制性标准、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完整的国家商检、海关报关、合法入关等全部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符合国家财税管理规定的正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并运行满 6 个月后，且乙方已完全履行质保期内全部义务的，经甲乙双方复验无质量问题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

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乙方收到甲方验收异议通知后未按要求到场配合验收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累计调试/更换次数不得超过【】次，仍无法达到约定技术指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对应货物的已付价款。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

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逾期使用损失、鉴定费、维权支出等）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乙方未按第九条第4款约定提供备用货物或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故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备用货物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档次的替代货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提供备用货物，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备用货物或其他售后服务不到

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软件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收集、存储、向乙方或第三方传输任何涉及甲方的工作数据、内部信息、使用者个人信息等数据；确因售后维护需要采集的，仅可用于本次合同项下的故障排查、维护用途，且需进行脱敏处理，相关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出售或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删除所有持有的甲方相关数据。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相关的报备、公示、资料提交等全部程序性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逾期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补救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差价损失、停工损失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故障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或直接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 10 日内共同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协商不成的，由受理争议的机构指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通知与送达：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送达信息仍为有效送达信息。专人递送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快递或挂号信寄出的，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以先到者为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指定邮箱之日为送达日。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应由一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变更文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前述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或其他方式主张变更本合同。涉及政府采购合同依法须履行审批、备案或其他程序的，应在完成相关程序后实施。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5. 装箱单（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份 6. 其他（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供应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正/副本）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
1. 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 ）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 ）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标段：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 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偏离 (无/正/负)	简述
1					
2					
3					
4					
.....					

注：1.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必须逐条响应，技术偏离表各项内容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

2.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不一致，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或不一致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简述
1				
2				
3				
...				

注：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采购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 售后服务方案
5. 业绩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

投标人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任意一张）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5991480332

公 司 名 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